

中共广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 2025 年广汉市卫生健康局下属事业单位
面向高校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结构，提升服务水平，我市于 2025 年 11 月起组织市卫生健康局部分下属事业单位赴西南医科大学、川北医学院、成都医学院等高校开展校园招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和岗位要求

招聘单位和岗位条件详见《2025 年广汉市卫生健康局下属事业单位面向高校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附件 1，以下简称《岗位表》）。

二、招聘对象

（一）国内外各院校应往届硕（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年龄在 30 周岁及以下（199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199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出生）。

（二）报名时已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的往届本科毕业生年龄在 30 周岁及以下（199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出生）。

三、招聘条件

(一) 应聘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4.身体健康,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5.具备本公告具体招聘岗位要求的条件和资格;并且满足下列要求:

(1)应届硕(博)士研究生须于2026年7月31日前毕业,以毕业证书落款日期为准。

(2)应往届硕(博)士研究生须于2026年11月31日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落款日期为准。

(二) 不得应聘情形

- 1.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人员;
- 2.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 3.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 4.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监察调查的人员;
- 5.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人,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其他政策法规明确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失信人员;

6.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

等相关规定应当回避人员；

7.尚处于国家和我省规定的最低服务期和试用期内的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

8.现役军人，在读的非 2026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四、公开招聘程序

(一) 发布公告

本次公告将在德阳人事考试网 (<https://www.dykszx.com>) 和广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s://www.guanghan.gov.cn/公示公告>) 上发布。招聘其他环节相关情况公示见广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s://www.guanghan.gov.cn/公示公告>)，请应聘者及时关注。

(二) 报名方式

1.网上报名加本人现场确认

报名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之前

报名邮箱：详情见《2025 年广汉市卫生健康局下属事业单位面向高校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附件 1)

报名程序：应聘者须诚信报考，报名资料要求参照现场报名资料要求，应聘者本人将《2025 年广汉市卫生健康局下属事业单位面向高校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 2)，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其他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打包压缩后(压缩包请以“姓名+招聘单位+招聘岗位”命名)发送到报名邮箱。网

上报名成功的，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18 日到广汉市卫生健康局二楼人事科教股（203 室）现场确认。

2.现场报名

（1）西南医科大学

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9:00-12:00

地点:西南医科大学城北校区青年体育场足球场

（2）川北医学院

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9:00-12:00

地点:川北医学院临江校区田径运动场

（3）成都医学院

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9:00-12:00

地点:成都医学院新都校区红星广场

3.报名材料

（1）2025 年广汉市卫生健康局下属事业单位面向高校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报名信息表 1 份。

（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3）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其中：2026 年高校毕业生参加面试资格审查时未取得证书的，需提供学校开具的就读院系及专业等情况的证明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 www.chsi.com.cn）。港澳学习、国外留学归来人员报考的，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或国内相关高校出具的学历学位层次和专业领域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4)《岗位表》要求的其他材料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5) 个人选择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如：获奖情况、研究（学术）成果等。

（三）资格初审

广汉市卫健局和用人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资格初审。按应聘人员与岗位招聘名额不低于 3: 1 不高于 5:1 的比例确定入围考核环节人员名单。确定入围考核环节人员人数与招聘名额之比未达到 3:1 的，调减该岗位招聘名额或取消该招聘岗位。

（四）考核

考核采用直接面试的形式组织实施。考核时间和地点以短信和电话的方式另行通知，应聘者持本人身份证到指定考点参加面试，未按时参加面试的应聘者视为主动放弃。

面试为结构化面试，主要对应聘者政治素质、专业知识、遵纪守法、道德品质修养、心理调适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数线 70 分，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不得进入后续招聘环节。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按岗位招聘名额 1:1 的比例排名确定签订就业意向协议人员名单，若面试成绩相同，则根据本岗位面试主评委打分分数从高到低排名。如再次相同则加试面试。

（五）签订协议

广汉市卫健局和用人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就业意向协议，因拟聘人员自愿放弃等原因产生的缺额，对考核合格人员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六）体检、考察、资格终审、拟聘公示和聘用确认

体检在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未按要求参加体检并完成全部项目检查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体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进入体检人员本人承担。孕妇产后满40天即告知广汉市卫健局或广汉市人社局安排胸片或相关补检。体检人员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复检只检查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且只进行1次，体检结论以复检为准。

考察由主管部门会同招聘单位组织开展，由2名以上在编正式工作人员组成考察组，对拟聘人员政治思想素质、道德品质修养、能力素质、遵纪守法、日常学习工作、是否需要回避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考察结束后，考察组应据实作出考察情况说明和考察结论，并将有关情况提交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作为确定拟聘人选的重要依据。考察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向应聘人员说明相关理由。应聘者应积极配合考察，对拒不配合的，视为违约。

考察合格者进入资格终审环节。资格终审需依托应聘者人事档案，拟聘人员须在考察结束后60天内将个人人事档案转递到广汉市人事档案馆。资格终审通过后确定拟聘人员，并广汉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guanghan.gov.cn/>）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经公示无异议人员，或者虽有异议但经核查证明符合聘用资格条件的人员，由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办理聘用确认，用人单位通知拟聘用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单位报到，签订事业单位人事聘用合同。按政策法规纳入事业编制人事管理服务，工作不满5年不得调动。

五、纪律与监督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川人社规〔2024〕3号）等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监督，严禁徇私舞弊，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并对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监督单位：广汉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

监督电话：18383893555

六、其他

1.请应聘人员及时关注有关公告、公示及调整情况，因应聘人员未及时查看有关公告信息造成未按时参加后续环节的，视为自动放弃。

2.请应聘人员确保联系方式正确、畅通。因无法与应聘人员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负。

3.此次招聘工作不举办、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请应聘人员提高警惕，谨防受骗。

4.本公告由广汉市人社局（咨询电话：0838-5220701）负责解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由广汉市卫健局（咨询电话：0838-5223590）及招聘单位（咨询电话见附件1）负责解释。

电话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附件：1.2025年广汉市卫生健康局下属事业单位面向高校
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

2.2025年广汉市卫生健康局下属事业单位面向高校
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报考信息表

3.2025年广汉市卫生健康局下属事业单位面向高校
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未就业承诺书

中共广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

2025年10月28日